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高架段交通疏解道路  
（规划十一路、规划十二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9日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住所地：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绍祺

项目联系人：陈浩权

联系方式（甲方）：13827200007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 1 号楼

电话：0769-8289046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58 号 2 栋 2 单元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炳芳

项目联系人：徐秀芹

联系方式（乙方）：13652581875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58 号 2 栋 2 单元 1701 室

电话：0769-22668297 传真：0769-22668297

电子信箱：12257142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高架段交通疏解道路（规划十一路、规划十二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供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服务。

2. 咨询要求： / 。

3. 咨询方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供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全部相关资料后两个月内交付项目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背景和规划资料；

(2)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对现场的考察；

(2) 协助与相关部门沟通。

**第四条** 根据广东省《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并下浮31%，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工程总投资额暂定为：投资额（¥1777万元）。

2. 本工程估算投资额小于3000万元，行业调整系数按0.7计算，工程复杂程度按1.0计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 $3 + (1777 - 0) * (12 - 3) / (3000 - 0)$ 】 $* 0.7 * 1.0 * 0.69 = 40238.73$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零仟贰佰叁拾捌元柒角叁分）。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以经发**

改部门审核批准后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根据广东省《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并下浮31%计取费用，且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并以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

3. 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乙方向甲方提交可研报告送审稿后两年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对本可研进行审核或批复，视为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件且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4. 质保期：可研报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3个月。

5.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函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需提供有关开票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7990005250207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属机密及以上等级的项目信息资料及建设单位信息资料。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在完成咨询成果后，不得留存甲方属于机密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及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0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委托内容的变更。

2. 乙方提交成果延误。

3. 甲方印刷数量的增加。

4. 乙方对评审意见的答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可研报告（纸质）最终成果一式四套；可编辑最终电子文稿（包括但不限于 word、dwg、pdf 格式）一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经甲方审查后再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乙方需根据相关评审意见对报告文本进行修改及完善，直至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项目立项工作（如需）。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拖延一天，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1个月内未能提交相关成果（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敲定方案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的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费用20%的赔偿金。

2. 甲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顺延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完成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如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在咨询费范围内承担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浩权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秀芹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就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有效沟通。

2. 督促相关成果按要求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

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2）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3）如乙方逾期递交成果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4）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递交成果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5）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2.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 50%收费。

2.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因自身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并按所延误的天数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华（签名）

2026年 4月 9日

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华（签名）

2026年 4月 9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3240564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高架段交通疏解道路(规划十一路、规划十二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45723032426031610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4日